

#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保力新

股票代码：300116

###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瑶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竹坑社区老围村第一工业区3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竹坑社区老围村第一工业区3号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李金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竹坑社区老围村第一工业区3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竹坑社区老围村第一工业区3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以物抵债）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力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保力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	5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6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	10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1
第八节备查文件 .....	12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瑶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金林
保力新/公司/上市公司	指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中院	指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1、李瑶

姓名	李瑶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7306*****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竹坑社区老围村第一工业区 3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竹坑社区老围村第一工业区 3 号		
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		

截止本公告书签署之日，李瑶先生持有保力新 3.49% 股份。

#### 2、李金林

姓名	李金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码	342425197202*****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竹坑社区老围村第一工业区 3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竹坑社区老围村第一工业区 3 号		
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		

李瑶先生与李金林先生为兄弟关系，李金林为李瑶的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书签署之日，李金林先生持有保力新 0.03% 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瑶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以物抵债的裁定,从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李瑶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质押股数为 108,500,000 股,融入资金 300,000,000 元。

后续,因李瑶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回购标的证券的义务,构成违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拍卖被执行人李瑶名下所持有的 108,500,000 股(限售股)保力新股票以清偿债务。并先后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两次在淘宝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以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李瑶名下所持有的 108,500,000 股保力新股票以清偿债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近日,公司通过自查并询问深圳中院得知,因上述两次司法拍卖均流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将李瑶名下所持有的108,500,000股(限售股)保力新股票进行以物抵债。深圳中院最终裁定:将李瑶名下所持有的108,500,000股(限售股)保力新股票作价人民币113,708,000元抵偿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而导致本次股东权益发生变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瑶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金林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时没有其他增加其持有保力新股票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李瑶质押在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43,000,000 股股票依法变价。上述拟被动减持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4%。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止。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以物抵债的裁定,从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瑶	257,750,290	6.02%	149,250,290	3.49%
李金林	1,189,171	0.03%	1,189,171	0.03%
合计	258,939,461	6.05%	150,439,461	3.51%

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名册查询,李瑶持有的108,500,000股限售股被过户至质权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中。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瑶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金林累计质押149,250,29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99.21%,占公司总股本的3.49%。另外,李瑶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金林持有本公司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增持保力新股票的情况。

李瑶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金林先生其质押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 23,783,000 股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期间被国泰君安安全部平仓。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金林	集中竞价	2020.10.19-2020.10.29	3.669	2,205.196	0.52%
	交易	2020.11.12	2.737	173.104	0.04%
	合计	—	—	<b>2,378.3</b>	<b>0.56%</b>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李瑶

（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2）：李金林

（签字）：\_\_\_\_\_

信息披露单位（盖章）：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置地点：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清扬大厦 A 座 7 层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安
股票简称	保力新	股票代码	300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瑶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竹坑社区老围村第一工业区3号
	李金林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竹坑社区老围村第一工业区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258,939,461 股  持股比例：6.05%</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50,439,461 股  持股比例：3.51%  变动数量：108,500,000 股  变动比例：2.54%</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盖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李瑶

（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2）：李金林

（签字）：\_\_\_\_\_

信息披露单位（盖章）：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